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78號

原告 呂介文

被告 揚名風彩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原告與被告和揚名風彩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惟原告係請求給付工資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該部分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333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- \langle 1,000 \div 3 \times 2 \rangle = 333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怡玟